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1-0004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
和验收技术服务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友情提醒.....	50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1 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1-0004 号
2	服务进度要求：2021 年 12 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
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邓家圆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评标会议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评标会议地点：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1 次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12	其他事项：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1-0004 号

2. **项目名称：**2021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

3. **预算金额：**总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一标段预算 21 万元，二标段预算 19 万元

4. **最高限价：**一标段总价限价为 21 万元，二标段总价限价为 19 万元；每个标段单价限价为 1.9 万元/家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1 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进度要求，由供应商组织专家成立中期评估小组，对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 21 家重点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审核，评估企业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并出具中期审核专家意见；企业通过中期审核，并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后，组织专家进行清洁生产现场验收会，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 11 家企业，二标段 10 家企业。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7日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申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格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6月18日上午12:0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519-89861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家圆

电话：0519-81882993

网址：cg.czrbzb.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 3000 元/中标单位收取。

4.2.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或提出异议事项视情况决定是否发布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评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设备、材料、人员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

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评标委员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4)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 评定成交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30.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 中标人违反第 30.3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1.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3.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质疑处理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5.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168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519-8986180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家圆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5.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 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

2. **项目内容：**根据招标人时间进度要求，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成立中期评估小组，对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 21 家重点企业，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审核，评估企业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并出具中期审核专家意见；被审核企业通过中期审核，并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后，组织专家进行清洁生产现场验收会，并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验收意见。成交供应商需在组织中期（验收）会前，初步审核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报告，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等文件要求，严格把关文本及中高费方案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被审核企业出具初审意见，并要求其进行修改，待成交供应商复核后方可组织开展中期（验收）专家评估会。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单价限价（万元/家）	企业数量（家）	总价限价（万元）
标段一	1.9	11	20.9
标段二	1.9	10	19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一标段预算为 21 万元，二标段预算为 19 万元。

三、项目最高限价

一标段总价限价为 21 万元，二标段总价限价为 19 万元，每个标段单价限价为 1.9 万元/家。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清单

根据《江苏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组织专家召开清洁生产中期评估会与验收会，并负责草拟清洁生产中期评估意见、验收意见，及时出具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并送达委托方及相关企业。本项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辖市区	强审批次	企业名称
1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3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夏家有色金属着色有限公司
4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崔北电镀有限公司
5	经开区	第十七批	江苏凯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辖市区	强审批次	企业名称
7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新仁黎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8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
9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勤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华宇印染有限公司
11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前杨装饰品有限公司
12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武进东亚纺织用品有限公司
13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4	经开区	第十七批	江苏欧贸化工有限公司
15	经开区	第十七批	江苏海耀化工有限公司
16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鑫盛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17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昊博胶黏材料有限公司
18	经开区	第十七批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市明宇钢管有限公司
20	经开区	第十七批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	经开区	第十七批	江苏朝晖化工有限公司

（二）评估工作流程

1. 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应于每月按规定日期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下个月评估申请，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报送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中期评估计划。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总体进度安排，及时督促被审核企业上报材料。

2. 成交供应商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反馈初审意见。依据《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中要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文本内容、章节设定要求修改。

3. 中期评估材料通过初审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清洁生产方法学、环保、行业等方面专家参加的现场评估会，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专家组审阅被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听取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的汇报，进行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及专家质询。

5. 成交供应商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综合打分，形成中期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

6. 被审核企业与审核咨询机构对照专家组的中期评估意见，在文本中进行对应修改，并将修改后文本和相应修改清单报送成交供应商核查。

（三）评估现场资料准备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2. 审核启动前3年产量、产值统计报表，原辅材料、能资源统计报表（无统计报表的提供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审核重点实测数据的相关记录；
3. 全员宣传培训资料、行业专家及相关专家参与审核过程的证明资料；
4. 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5. 清洁生产审核前 3 年被审核企业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环境管理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表、转移联单和处置合同；环境统计年报或排污申报登记等；

7. 被审核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现场证明材料，如实施位置、具体措施、制度文件、发票等；

8. 被审核企业及审核咨询机构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四）现场评估标准及要点

1. 现场评估会议应有被审核企业高层领导和清洁生产审核小组成员参加；

2. 被审核企业委托审核咨询机构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告格式规范，审核过程真实，方案合理有效；

3. 审核报告能真实、全面地反映被审核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基本情况，对被审核企业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能耗、物耗水平、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审核范围包含被审核企业本市全部的生产场所。

4. 备选审核重点分析合理，审核重点设置正确，目标设定合理可行，有针对审核重点的详细分析。

5. 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科学、有效、全面（含节能和环保方案），已实施完成提出的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至少 1 项）已经过技术、经济、环境评估，并制定了实施计划，或者已经开始实施；“双超”和“高耗能”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论证，能够证明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双有”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论证，能够替代或削减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6. 现场考察：生产车间、辅助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储存等场所的运行管理情况；能源管理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无/低费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高费方案的现场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比审核报告，判定其真实性和相符性。

（五）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按评估要点评述，提出清洁生产审核中尚存的问题，对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及下一步工作给出意见和建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意见应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1. 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不合理。

2. 审核范围界定有误或未对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

3. 提出的无/低费方案中管理类方案大于 50%。

4. 选取的清洁生产方案不能支撑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

5.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或分析脱离企业实际，存在重大错误。

6. 被审核企业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淘汰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的调整改造计划。需要限期整改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评估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一次评估申请。

（六）评估材料归档

被审核企业完成评估后，根据评估会上出具的评估意见、专家意见等完善审核报告内容，填写《审核意见修改回复单》，并在评估之日起1个月内将回复单及盖好企业公章、机构公章的审核报告提交至成交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1个月内完成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交情况说明，逾期未交则视为评估节点未完成并不得申请验收。逾期2个月未交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人的评估、验收申请。

（七）申请验收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实施完成全部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原则上需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二年内完成。

2. 企业能稳定达到节能降耗指标，国家或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指标，实现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预期目标；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提交验收申请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或节能方面的违法行为，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需完成整改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 企业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等制度。

（八）验收流程

1. 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应于每月按规定日期向成交供应商上报验收申请，同时报送“验收申请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污染物监测数据、企业自我声明、环评竣工验收材料、项目绩效表”等材料，由成交供应商安排验收计划。

2. 成交供应商对报送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审核企业和咨询机构反馈初审意见。依据《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中要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3. 验收材料通过初审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清洁生产方法学、环保、行业等方面专家参加的现场验收会。

4. 专家组听取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的验收工作汇报；重点对企业生产运行及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和运行状况进行现场考察；对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档案、财务资料核查；对清洁生产方案绩效核查验证；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复核；评定企业的产品改进情况，资源能源利用改进情况，工艺、装备与过程控制改进情况，污染物控制改进情况等。

5. 成交供应商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综合打分，形成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并及时反馈给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

6. 被审核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对照专家组的意见，在文本中进行对应修改，并将修改后文本和相应修改清单报送供应商核查。

（九）验收现场资料准备

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盖章）；
2. 企业无弄虚作假、无环保超标的自我声明（盖章）；
3.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绩效表（盖章）；

4. 产量、产值统计报表，原辅材料、能资源等统计报表（无统计报表的提供入库单、发票等资料）、方案实施合同及发票；

5. 清洁生产审核前3年和验收前三个月内企业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6. 企业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7. 危废转移计划备案表、处置联单以及委外处理合同、管理制度等；

8. 项目实施的发票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9. 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审批）文件；

10. 规划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审核意见或相关意见），用地手续文件（房地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相关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

11. 评估意见和评估意见修改回复单；

1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十）验收标准及要点

1. 验收报告应如实反映被审核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后的工作，并体现评估意见、专家意见要求修改的内容等。

2. 被审核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实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纳入了被审核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

3. 已经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可以参照行业统计数据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或根据企业近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纵比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情况。

4. 验收现场考察：企业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评估提出的现场整改实施完成；查看企业相关统计报表、发票等验收资料，核实报告内容、数据的真实性、符合性，验证清洁生产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

（十一）验收结论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验收不合格的被审核企业，应根据整改意见单，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整改工作，并按程序重新提交一次验收申请：**

1. 验收合格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综合得分为60分及以上的企业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形成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

2. 验收不合格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综合得分为60分以下的，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

（1）被审核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环境和经济效益的；

（2）被审核企业未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 (3) 被审核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 (4) 被审核企业未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 (5) 被审核企业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 (6) 被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 (7) 被审核企业存在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十二）验收材料归档

1. 要求验收“合格”的被审核企业及审核咨询机构根据验收会上出具的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专家意见等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填写《审核意见修改回复单》，并在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将回复单及盖好企业公章、机构公章的《清洁生产验收报告》（最终版）提交至成交供应商处，并将相关归档材料上传至平台。逾期2个月未交，则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人的评估、验收申请。

2. 具体评估验收流程参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五、服务进度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清洁生产项目评估、验收结束后，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50%款项。

七、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八、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 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分别将2个标段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并按照一标段、二标段的先后顺序依次定标，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经评定为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二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出中标人，由招标人确认。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分（15分）			
1	价格分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5分。 3.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投标报价) × 1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5
二、综合实力（50分）			
2	体系认证（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业绩 (31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清洁生产评估或验收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 最高 21 分 。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度合同可以累计得分。	21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排污许可证审核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承担过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等相关咨询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 6 分 。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度合同可以累计得分。	6
		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镇级以上污染源普查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 4 分 。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度合同可以累计得分。	4
4	团队人员实力 (13分)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实力： 1. 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 6 分 。 2. 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 3. 有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的，有 1 个得 1 分， 最高 3 分 。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3
三、服务方案 (33 分)			
5	实施方案 (20分)	实施方案符合招标人需求，项目技术路线清晰、详尽得 6-7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项目技术路线清晰，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3-5 分，仅对实施方案作简单描述，思路不够清晰、理解不够透彻得 1-2 分。	7
		工作流程清晰，工作制度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6-7 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制度明确，但可操作性一般得 3-5 分；仅对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作简单描述，可操作性差得 1-2 分。	7
		项目组织结构明晰，人员投入充足，成员职责明确，技术实力可靠得 5-6 分；组织结构不够明晰，人员投入一般，成员职责明确，技术实力一般得 3-4 分；人员投入不足，成员职责不够明确，实力不强得 1-2 分。	6
6	工作质量与效率保证 (13分)	熟悉项目所在地企业情况以及环境政策、污染源情况等，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5-6 分；熟悉度一般，数据及信息积累不够充足得 3-4 分；对当地企业相关情况了解不足或描述情况与实际偏差较大，得 1-2 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快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如沟通协调的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的措施或承诺，评委综合打分： 沟通协调方式及能力可行性强，能快速响应招标人要求的得 6-7 分；沟通协调方式及能力略有欠缺，快速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措施一般得 3-5 分；沟通协调方式及能力较差，快速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措施不到位得 1-2 分。	7
四、响应文件制作（2分）			
7	文件制作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综合打分： 文件编制思路清晰、有条理，方便评委评审得 2 分；文件编制思路不够清晰，编排略显混乱，得 1 分。文件编制思路不清晰，编排混乱，不易于评委评审得 0.5 分。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 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3.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4. 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承诺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7.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投标人须对照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标，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常润公 2021-0004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1-0004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单价限价 (元/家)	数量 (家)	投标单价 (元/家)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一标段	19000	11		小写： 大写：
二标段	19000	10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设备、材料、人员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3.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未投标段报价可打“/”。
4. 每个标段所报的投标单价必须一致。
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的 2021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2021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7. 交通方式：

①自驾导航至中国银行翠园世家支行，进入地面或地下停车场。

②地铁1号线至翠竹站，3号出口过马路步行200米。

③公交10路、11路、14路、29路、31路、47路、60路、213路、232路、B10路至飞龙路永宁路(永宁花园)下车。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